

第八章

加拉太書

目標：

完成本章，你應能夠：

- 說出加拉太書的作者。
- 指出加拉太書的受書人。
- 舉出加拉太書的目的。
- 默寫加拉太書的鑰節。
- 列出加拉太書的生活和事奉原則。

引言

作者：保羅

對象：在加拉太的信徒

目的：糾正在教會中有關猶太律法主義的教導。

鑰節：五 1

生活和事奉原則：耶穌救我們脫離律法得自由。

主要人物：保羅、彼得、雅各、磯法、約翰、巴拿巴、提多、亞伯拉罕。

大綱

壹、 引言：一 1-5

甲、 由：保羅：一 1

一、 使徒

二、 不是由於人

三、 藉著耶穌基督和父上帝

乙、 致：加拉太的各教會：一 2

丙、 從耶穌而來的恩惠和平安：一 3-5

- 一、 為我們捨己：一 4
- 二、 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一 4
- 三、 照父上帝的旨意：一 4
- 四、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一 5

三、 責備：一 6-10

- 甲、 希奇離開福音：一 6
- 乙、 歸向假的「別的福音」：一 6-7
- 丙、 事態嚴重：人傳別的福音就應當被咒詛：一 8-9
- 丁、 保羅對這事的態度：一 10

**第一部份：自由的福音
個人理據 一 11-21**

壹、 保羅如何領受福音：一 11-24

- 甲、 源自啓示：一 11-12
- 乙、 未領受福音前的行徑：一 13-14
 - 一、 傳授猶太教：一 13
 - 二、 逼迫上帝的教會：一 13
 - 三、 在猶太教中比同歲的人長進：一 14
 - 四、 為猶太遺傳滿有熱心：一 14
- 丙、 細說領受的啓示：一 15-17
 - 一、 啓示的來源：上帝：一 15
 - 二、 啓示的主體：祂的兒子：一 16
 - 三、 啓示的目的：保羅在外邦人中傳講：一 16
 - 四、 對啓示的反應：一 16-17
 - a. 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一 16
 - b. 沒有上耶路撒冷見使徒：一 17
 - c. 往亞拉伯和大馬色：一 17
- 丁、 保羅有別於耶路撒冷的眾使徒：一 18-20
 - 一、 首訪耶路撒冷：一 18-20
 - a. 時間：一 18
 - b. 目的：一 18
 - c. 逗留時間：一 18
 - d. 接觸的人：一 19-20
- 戊、 保羅此後未在耶路撒冷出現：一 21-24
 - 一、 退隱的地點：一 21
 - 二、 未與猶太的各教會見面：一 22

- 三、 各教會對有關保羅的報告的反應：一 23–24

- 式、 耶路撒冷眾使徒證實保羅接受福音：二 1–10
 - 甲、 為保羅引介時的情形：二 1–2
 - 一、 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二 2
 - 二、 保羅在耶路撒冷陳述福音：二 2
 - 乙、 保羅陳述福音的結果：二 3–10
 - 一、 以提多為例說明個人立場：二 3
 - 二、 與假弟兄的衝突：二 4–5
 - a. 他們的出現：二 4
 - b. 保羅不順從他們：二 5
 - 三、 耶路撒冷領袖們同意保羅所領受的福音：二 6–10
 - a. 未能再加增甚麼：二 6
 - b. 認同保羅的福音：二 7–10
 - c. 同意的基礎：二 7–9
 - d. 表達他們的同意：二 9
 - e. 提出一個要求：二 10

- 叁、 保羅責備彼得在安提阿向律法主義屈服：二 11–21
 - 甲、 責備的原因：二 12
 - 乙、 彼得言行不一的影響：二 13
 - 丙、 提出責備的理由：二 14–21
 - 一、 保羅質問彼得：二 14
 - 二、 保羅解釋本人的教導立場：二 15–21
 - a. 律法的不足：二 15–18
 - i) 我們因信稱義，不是靠律法或行為：二 16
 - ii) 我們若靠律法便仍是罪人：二 17–18
 - b. 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二 19–21
 - i) 律法是要引往新的生：二 19
 - ii) 新生命的本質：二 20
 - iii) 守律法便廢掉上帝的恩：二 21

第二部份：自由的福音

教義討論 三 1–四 31

- 壹、 因信稱義的教義：三 1–四 7
 - 甲、 因信稱義：三 1–14
 - 一、 言行不一：三 1–5

- a. 離開基督：三 1
 - b. 關於他們基督徒生命的開展：三 2
 - c. 關於他們成爲完全的方法：三 3
 - d. 關於信徒受苦：三 4
 - e. 關於上帝在他們當中作工的基礎：三 5
- 乙、 亞伯拉罕稱義的實例：三 6–9
- 一、 亞伯拉罕稱義的方法：三 6
 - 二、 亞拉罕子孫的身份：三 7
 - 三、 上帝宣佈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三 8
 - 四、 亞伯拉罕後裔的福氣：三 9
- 丙、 藉耶穌基督脫離律法和行律法：三 10–14
- 一、 以行律法爲本的都被咒詛：三 10
 - 二、 行律法不能叫人得救：三 11–12
 - 三、 藉耶穌脫離咒詛：三 13–14
 - a. 脫離咒詛的方法：三 13
 - b. 脫離咒詛的目的：三 14
- 丁、 律法的限制和與信心的關係：三 15–29
- 一、 與亞伯拉罕立的信心之約：三 15–18
 - a. 這約有長久功效：三 15
 - b. 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三 16
 - c. 應許未因律法而改變：三 17
 - d. 承受產業非因律法，乃本乎應許：三 18
 - 二、 律法的真正地位和目的：三 19–29
 - a. 律法是暫時的：三 19–20
 - b. 律法不能叫人得生命：三 21–22
 - c. 律法不外是領人到基督的工具：三 23–29
- 戊、 律法和信心的分別：四 1–7
- 一、 以受產業的孩童爲例：四 1–2
 - 二、 這例應用在信徒身上：四 3–6
 - a. 作孩童時受約束：四 3
 - b. 作子女時是自由的：四 4–6
 - 三、 給信徒的結論：四 7
- 式、 呼籲加拉太信徒放棄律法主義：四 8–11
- 甲、 接受猶太律法主義乃是重作奴僕：四 8–11
- 一、 過去作奴僕的境況：四 8
 - 二、 不再作奴僕：四 9
 - 三、 律法主義實乃重作奴僕：四 9–10

- 四、 保羅關心他們的行爲：四 11
- 乙、 因與他們的關係發出呼籲：四 12–20
 - 一、 要求他們接受保羅的立場：四 12
 - 二、 提醒他們過去有的關係：四 12–14
 - 三、 關係改變：四 15–18
 - 四、 因他們心中傷痛：四 19–20
- 丙、 透過律法和恩典的不同作出呼籲：四 21–31
 - 一、 質疑那些甘願活在律法之下的人：四 21
 - 二、 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故事：四 22–23
 - 三、 故事的解釋：四 24–31
 - a. 兩種方法代表兩個約：四 24
 - b. 兩個約的解釋：四 24–28
 - i) 其中代表作奴僕：四 24–25
 - ii) 另一個代表自由：四 26–28
 - c. 驅逐爲奴之子：四 29–30
 - d. 故事的結論：四 31

第三部份：自由的福音 生活應用 五 1–六 18

- 壹、 堅持基督徒自由的召喚：五 1–12
 - 甲、 割禮的危險：五 2–6
 - 一、 基督變得無益：五 2
 - 二、 人要行全律法：五 3
 - 三、 與基督隔絕：五 4
 - 四、 從恩典中墜落：五 4
 - 五、 正確的基督徒態度：五 5–6
 - 乙、 斥責假師傅：五 7–12
 - 一、 他們的錯謬：五 7–8
 - 二、 錯謬教訓的例子：五 9
 - 三、 責備攪擾信徒的人：五 10–12
- 貳、 基督徒自由的生活：五 13–六 10
 - 甲、 由愛引導的生活：五 13–15
 - 一、 信徒蒙召要得自由：五 13
 - 二、 基督徒自由的正確使用：五 13
 - 三、 藉愛實行律法：五 14
 - 四、 缺少愛的結果：五 15

- 乙、 要活在聖靈中，不要活在肉體中：五 16–25
 - 一、 活在聖靈中的吩咐：五 16
 - 二、 聖靈和肉體的爭戰：五 17–18
 - 三、 肉體和聖靈果子的分別：五 19–23
 - a. 肉體的工作：五 19–21
 - b. 聖靈的果子：五 22–23
 - 四、 在聖靈中的人：五 24–25
 - a. 釘死肉體：五 24
 - b. 活在聖靈中並靠聖靈行事：五 25
- 丙、 這個分擔重擔的人生：五 26–六 10
 - 一、 承擔過錯：五 26–6
 - a. 留意不可對人存不好的態度：五 26
 - b. 要以謙卑的心態挽回跌倒的人：六 1
 - c. 互相擔當重擔的責任：六 2
 - d. 對待自己的正確態度：六 3–5
- 丁、 這是由一些基本原則管理的人生：六 6–10
 - 一、 溝通的則：六 6
 - 二、 屬靈豐收的原則：六 7–8
 - 三、 行善的原則：六 9–10
- 叁、 結語：六 11–17
 - 甲、 提及自己的字體頗大：五 11
 - 乙、 斥責與自己作對的人：六 12–13
 - 丙、 對十架的信心：六 14–16
 - 一、 以十架誇口：六 14
 - 二、 因十字架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六 15
 - 三、 接受這原則的人是有福的：六 16
 - 四、 身上帶著基督的印記：六 17
- 肆：祝福：六 18

自我測驗

1. 誰是加拉太書的作者？

2. 舉出加拉太書的目的。

3. 誰是加拉太書的受書人？

4. 列出加拉太書的生活和事奉原則。

5. 默寫加拉太書的鑰節。

(答案在手冊末章後列出)

進深研讀

1. 加三 11 引述哈二 4。
2. 研究聖靈果子和肉體工作的分別：加五 19—23。
3. 加拉太書的鑰詞是自由。曾用了十一次：找出這些經文，並作有關自由教導的撮要。
4. 比較保羅歸主前和後的分別。參加一 13—17。
5. 加拉太教會中出現的信仰錯謬，保羅稱之為「別的福音」。這些信徒以為靠行律法稱義（五 4）。他們要求人謹守節期（四 10），又要行割禮才能得救（五 2，六 12—13）。他們試圖以行為和個人的義來補充聖靈的工作（三 3），持要遵行摩西律法（四 21）。這樣做不是棄絕福音，乃是把律法主義和宗教觀念加入福音中去。
6. 研究加拉太書中的一些比較：信心與行為；聖靈與肉體；恩典與律法；割禮和新人；十架和世界；自由和作奴僕；血氣（以實瑪利）對屬靈的（以撒）。
7. 應做的事：
 - 結果子：五 22—23
 - 互擔重擔：六 2
 - 帶著基督：六 17（耶穌基督的記號）